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第 5 期）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泰保险集团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
的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第 5 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9 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签署《华泰-橙意资产支
持计划之认购协议》，同意认购投资计划份额 100 万份，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元，并根据《缴款通知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
定账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
相关规定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支持计划。
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嘉
橙系列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底层资产层面，平安普惠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80%保证保险。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为华能信托·嘉橙系列单一资金信托
计划项下对应无抵押产品资产包的贷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其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
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受托管
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100,000,000.00元，华泰资产按照《华泰
-橙意资产支持计划之认购协议》收取受托管理费，第5期受托费费率为0.2%/年。
根据《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标准条款》，就各期资产支持计划受托人收取的受
托费而言，受托人于该期资产支持计划每个核算期间应收取的受托费＝当期兑付
日所对应的核算期间的受益凭证未偿本金余额×受托费费率×核算期间实际天
数/365。

3

（二）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之认购协议》和《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标
准条款》，每个核算期间受托费以当期兑付日所对应的核算期间的受益凭证未偿
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兑付日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橙意资产支持计划之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
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该投资
计划存续期限为 40 个月，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将根据存续情况决定履行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Z 8
 †承诺：†
年
ㄲ
㤀
月㈱